

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分局「牙醫門診總額執行委員會南區分會共管會議」
第 30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98 年 10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

地點：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分局 9 樓第 1 會議室（台南市公園路 96 號）

出席人員：

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翁德育

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南區委員會

廖倍顯、陳建志(林欽法代)、許文曉

曾惠彥、張文輝、徐邦賢、王智永(請假)

洪信嘉、何世章、石鎮銘、李今海(請假)

陳亮光(請假)、周大雄、藍于琇

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分局

林祥忠、林純美、王世華、陳淑惠

蕭麗卿(請假)、龔川榮(請假)

李建漳(請假)、黃瑞源、陳貞如

主席：召集人毛燕明

紀錄：周慧敏

壹、主席報告（略）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報告（略）

二、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南區分區委員會（含醫院代表）報告（略）

三、南區分局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推動小組報告（略）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南區分會

案由：有關擬免除 8 項抽審指標中的第 3 項至第 7 項指標，依據指標 1.2.8 做為每月抽審依據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第 29 次共管會議決議：本案先予保留，待區分會研議後，於下次共管會議再議。
- 二、經本分會第 6 屆第 9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：維持原有抽審指標，不將指標 3 至 7 排除。

決議：同意維持原有抽審指標，不將指標 3 至 7 排除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南區分會

案由：有關本分會專業輔導流程(詳附件)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第 29 次共管會議決議：本案先予保留，待區分會研議後，於下次共管會議再議。

決議：本案先予保留，待區分會再次研議後，於下次共管會議再議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南區分會

案由：有關院所遭民眾申訴即被列入每月必抽名單乙事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院所被民眾申訴多為未具名申訴案，其實情與民眾申訴內容多半無法查證，在未經證實檢舉事證是否明確時即將院所列入每月必抽名單，實為不公平也徒增院所作業困擾。

決議：未具名之申訴案先移送區分會經檔案分析後，再決定是否列入每月抽審名單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南區分局

案由：建請共同研擬新的檔案分析指標，以適度替換偵測異常院所已”不敏感”指標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先予保留，待區分會研議後，於下次共管會議再議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南區分局

案由：擬將牙醫初診診察費 00127C 以醫師 ID 歸戶進行檔案分析，若重複申報予以核減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同一位醫師即使跨院所提供同一病人醫療服務，其病人病情亦應有所瞭解，同一年度不應重複執行初診診察費 00127C，以合理使用醫療資源。

決議：移送區分會討論後再行處理。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南區分局

案由：為了服務牙醫院所及方便民眾就醫，本分局已建置牙醫診所服務資訊查詢系統，請 貴分會再次轉知會員善加利用。

說明：本分局所建置之牙醫診所服務資訊查詢系統已有一段時日，但目前僅 5 家牙醫院所有登錄看診時段。

縣市	台南市	台南縣	嘉義市	嘉義縣	雲林縣
家數	1	2	1	0	1

決議：同意配合轉知會員善加利用。

肆、臨時提案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南區分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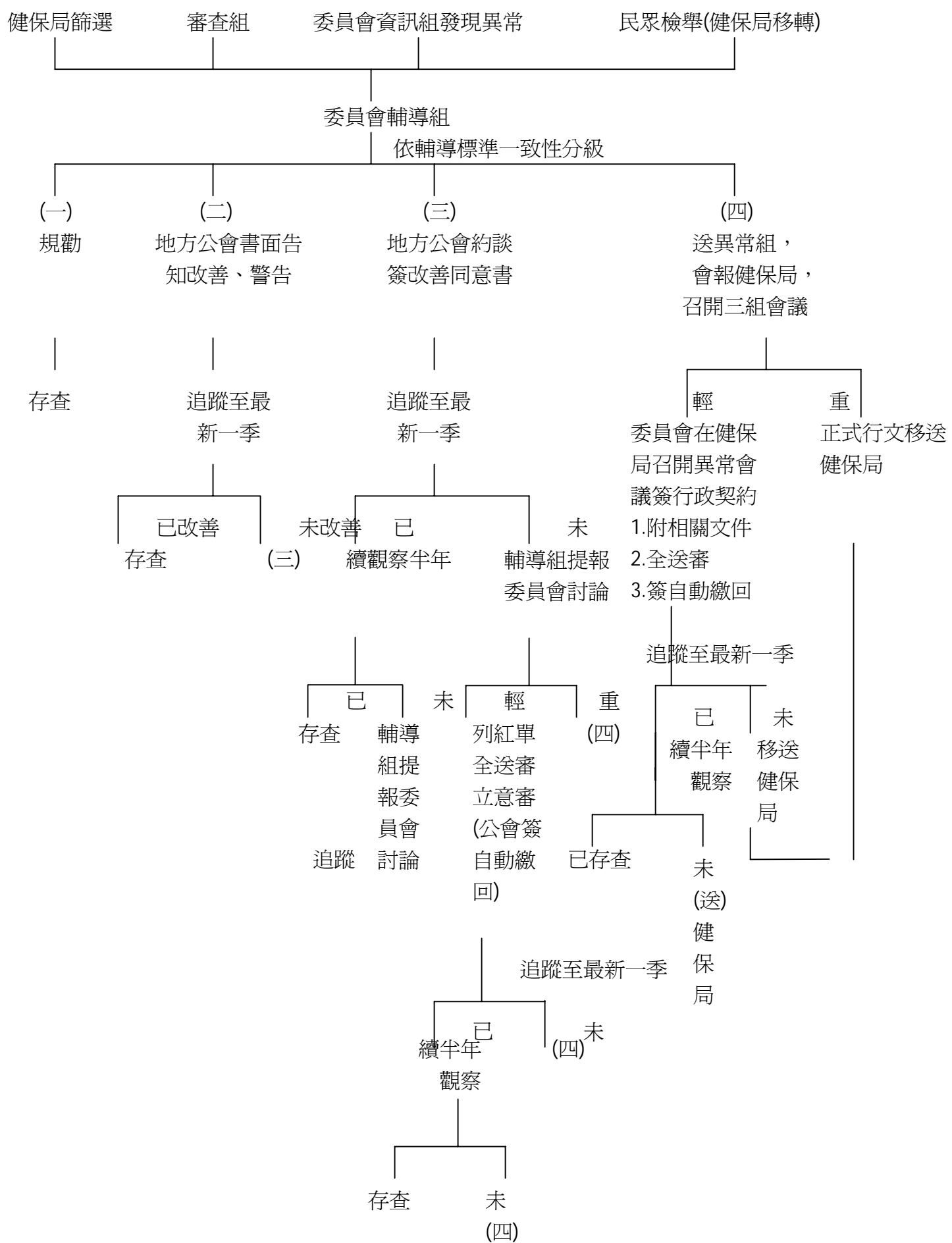
案由：建請討論不接受牙總南區分會輔導機制之院所，其後續處理作業方案。

說明：為防止院所循自清模式以規避分會之輔導，分會建議須有附帶條件之必要。

1. 針對異常項目應附照片審查至少一季。
2. 視情況，必要時應全送抽審或作立意抽審。

3. 該院所應連續抽審一年以上，若為新開業未滿 2 年院所抽審期間應再延長一年。

決議：本案先予保留，待區分會研議後，於下次共管會議再議。



附註：

- 1.(一)級認定為：
 - (1)未有輔導記錄且提報情節輕微者
 - (2)黑函檢舉
 - (3)其他經專業判斷非屬異常者
- 2.(二)、(三)級認定及(三)、(四)之輕重分別：依情節輕重及輔導記錄由專業自主判斷並裁量之。
- 3.(二)級由地方公會書面告知改善，應以掛號寄出。
- 4.非經(三)級輔導者，不得進入第(四)級，但情況必要時或有事實足以認為異常重大者不在此限。
- 5.所有資料分析以季為單位『追蹤』是至最新一季資料出來即作比對。
- 6.列紅單或附照片之期限應至少半年。
- 7.進入異常組(四)程序，即應會報分局。
- 8.當事人明確拒絕輔導時，輔導者即應停止，並不得以強制方法為之。